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57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15,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414,000港元，並將用作未來投資、擴充本集團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20%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發行人：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承配人：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楊家誠先生全資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家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配售之新股份數目：

合共115,2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述一般授權賦予本公司權利配發及發行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115,2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1港元(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9.72%；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0港元折讓約18.5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3港元折讓約9.52%。

按有關配售之估計開支約250,000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68港元。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承配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時，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起本公司所宣派或建議宣派或派付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分派。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承配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前)前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進行。

配售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i)服飾採購、(ii)服飾貿易，及(iii)銷售支援服務之業務。本集團並無自服飾採購服務產生營業額，惟銳意在出現商機時建立其本身之服飾採購業務。

按配售之估計開支約250,000港元計算，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5,414,000港元，並擬用作未來投資、擴充本集團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為使本集團日後可更靈活地作出投資決定，董事相信本公司透過配售籌集資金將屬適宜及有充份理據，原因為此舉將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使本集團可迅速參與優質投資機會。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尚未釐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亦未識別任何投資目標。董事認為配售將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將因配售而得以鞏固。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六日	發行 64,000,000股 股份	約7,744,000 港元	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 資金	4,087,34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而餘額尚未動用
二零零七年 四月 二十三日	公開發售 192,000,000股 股份	約37,000,000 港元	作未來投資、 擴充本集團 業務及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37,000,000港元之 金額尚未動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此後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Huge Gain」) (附註1)	96,000,000	16.67%	96,000,000	13.89%
Premier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Premier Rise」) (附註2)	96,000,000	16.67%	96,000,000	13.89%
梁彩芬女士 (附註3)	18,975,000	3.29%	18,975,000	2.74%
承配人*	—	—	115,2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365,025,000	63.37%	365,025,000	52.81%
總計	<u>576,000,000</u>	<u>100.00%</u>	<u>691,2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Huge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Nerine Trust」)擁有，而Nerine Trust是SB Unit Trust之受託人，並為SB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之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財產。SB Unit Trust所發行之全部單位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蕭彬先生之家族成員及酌情對象持有。蕭佩詩女士及蔡麗華女士於Nerine Trust擁有間接權益。
- (2) Premier Ris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主要股東許浩略先生全資擁有。
- (3) 梁女士為許浩略先生之配偶，而許浩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Premier Rise。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身及(倘為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此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楊家誠先生全資擁有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配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合共115,2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耀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浩略先生、李耀東先生、蕭佩詩女士及王寶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及葉泳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及葉文琪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